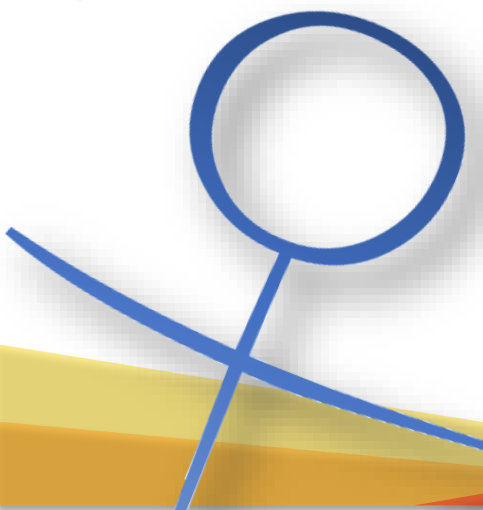




跨 越 你 我

性別友善戶政手冊

停 息心中的偏見，細 看 雨後的彩虹，聆 聽 不一樣的聲音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封面設計

藉由粉紅色的男性性別符號及藍色的女性性別符號，打破一般人對於兩性的刻板印象。另將代表同志文化的六色彩虹，設計於封面頂端及底部，象徵天與地，期望跨性別者在權利受到重視與保障的同時，能像一般人一樣，自由自在地生活於這個社會。

序.....	2
前言.....	4
停 息心中的偏見.....	6
變女兒身却不得家人諒解.....	6
破蛹成蝶.....	9
婚後變女女 她倆婚姻免撤銷.....	12
細 看 雨後的彩虹.....	14
 聆 聽 不一樣的聲音.....	16
請你跟我這樣做.....	23
相關登記或註記作業流程.....	26
(一)出生別變更.....	26
(二)統一編號變更.....	29
 (三)同性伴侶註記.....	35
後記.....	48



序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

蔡瑩芝

首先，要感謝內湖戶政事務所的積極與用心，自發性地製作了這本性別友善戶政手冊，以公部門單位而言，實屬難能可貴，相信對提昇第一線戶政人員的多元性別意識定能有所助益，也期盼帶動全台縣市政府對於多元性別公民的尊重與政策性的改善。

然而，除了與戶政業務密切相關、因為變性而換證的朋友之外，跨性別者還可能有很多種不同的樣貌，例如：娘娘腔、陰柔的、愛哭的、細膩的、愛美的男人，以及男人婆、陽剛的、凶悍的、剛毅的、不愛打扮的女性等。這些不那麼符合主流社會性別規範的人，可能或多或少都能感受到來自社會的壓力——生活中無所不在的二元性別刻板印象，男生要有男生樣、女生要有女生樣，才是跨性別朋友最主要、最直接的壓力來源。

各式各樣在行為舉止、性別氣質上跨越性別刻板的朋友，不只就在你我身邊，有些時候甚至就是我們自己，想想，從小到大，你我的外在打扮、行為舉止、人生規劃是否都符合傳統社會對於『男』、『女』的期待或想像？

其實你我也是跨性別！

目前社會上的多元性別意識仍然普遍不足，這本手冊只是個開始。我們期許政府單位未來可以更積極推廣多元性別友善教育，讓更多的政府機關人員能對多元性別議題有所認識，並將對性少數的友善予以落實——除了在業務範疇之外，每個人的友善都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去實踐。

友善台北，從實踐多元做起！

前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冠伶

曾經問過一位跨性別的朋友，他心目中的理想世界是什麼模樣？他說：「我心目中的理想世界就是一個『如其所是』的世界，每個人都能自在地以原來的面目活著。」

每個來到這世界上的靈魂都獨特而珍貴，只是在許多約定成俗的社會規範中，總是以「多數」或「主流」的需求為主，對個體間的不同需求察而未覺，甚至視而不見，跨性別者也因此在生活中遭遇許多不便利，也帶來諸多壓力。

戶政單位可說是人生軌跡的紀錄者，從出生開始的重要身分變更、遷徙記錄，乃至於身分證明的核發等，都與民眾息息相關，每天接觸的洽公民眾數，幾乎可說是各行政機關之最。我們希望經由這本小冊子，讓所有的戶政同仁認識並關注到跨性別者的需求，進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人間猶如燦爛華美的織錦，需要各種色彩方能織就。當我們願意用「心」去看見對方時，誤解或偏見自會消弭，理解與愛油然而生，我們也期許用更細緻的關懷，讓有各個不同需求的市民朋友都能在洽公時感受到安心與便利。



停息心中的偏見

對於跨性別者的不了解與誤解，使得世人加諸了「傲慢」與「偏見」於跨性別者身上，甚至視其為異類、毒蛇猛獸，如此沉重的負擔排擠了跨性別者的生存空間，甚至斬斷了跨性別者的求生意志。以下藉由社會新聞，帶你一探偏見所帶來的殺傷力，以及跨性別者在這夾縫中奮力掙扎所作的努力，讓你了解跨性別者需要的不是積極惡意的歧視與打壓，也不是消極的同情與憐憫，而是尊重與平等。

變女兒身却不得家人諒解

作者：張志翔

日期：2003 年 05 月 08 日

文章來源：蘋果日報

因動過變性手術而名噪一時的變性人林國華，昨午在台中市一家飯店房間內，被人發現陳

屍在床上。警方發現林國華頭戴塑膠套窒息而死，並在現場找到器官捐贈同意卡 and 一瓶麻醉劑，研判自殺成份居高。

林國華在前晚六點左右，獨自前往台中市文心路一家飯店投宿，飯店干姓副理表示，林國華進房後，曾在九點多下樓拿飲料，並和飯店人員有說有笑，等到昨午十一點，櫃台準備通知她退房時間已到，電話響了十多通卻沒人接聽，趕緊上樓開門察看，才發現林國華躺在床上，用黑色大塑膠袋包著頭部，早就沒有氣息。

警方趕到現場，找到一張器官捐贈同意卡 and 一瓶手術用麻醉劑，並且在房門入口發現一個鬧鐘，因此研判林國華自殺前早有規劃，先吸入麻藥，再將塑膠袋綁緊套在頭上，等到藥效發作之後，讓自己窒息而死；至於擺在房間門口的鬧鐘，鐘響時間訂在中午十二點，可能是為了早一點讓人發現她，也能及時將她全身器官捐贈給醫院遺愛人間。承辦人員認為，林國華為了自殺如此精心佈局，她的細膩心思，可見一斑。

三十歲的林國華從小就特別喜歡扮女生，國中開始萌生變性想法，念勤益工專二年級時，甚至拿出剪刀動手閹割睪丸，再飛車往醫院求

救；接著在四年前前往泰國動手術變為女兒身，最後還是得不到家人的諒解，加上求職遭人歧視，四處碰壁，只能靠送報、打零工維生，經濟十分拮据，因此有過多次自殺紀錄。

住在彰化老家的哥哥林清溪表示，由於父母親早逝，林國華自幼便個性孤僻，且患有憂鬱症，事發前一週還返家向他借了五千元表示要去看病，沒想到這卻成了最後一面。



破蛹成蝶

被社會拒絕兩次的美麗蝴蝶

作者：巫緒樑（現任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國際事務部主任）

日期：2003 年 05 月 14 日

文章來源：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林國華選擇這樣的方式離開了世界。她離開之後，不論平面抑或電子媒體均報導，社會對於變性人的不見容與歧視害了她。林國華在死後終於得到社會的同情跟惋惜。只是這樣的關注來的太遲也太過諷刺。

林國華被這個社會拒絕了兩次。第一次社會拒絕了身為男性的他，因為他不符合這個社會對於一個男性的期待，社會因為他太像女生歧視他。第二次社會拒絕了身為女性的她，因為社會不能忍受一個男人竟然選擇成為女人。變性前的林國華是隻等待破蛹的蝴蝶，滿心期待手術後自己終於可以生理心理合一，做一個快樂的女人。時至今日，我們對於性別仍舊停留在刻板印象的男與女，比如男性就應該有男子氣

概，女性就應該溫柔婉約。只是性別的差異來自於一種社會建構的歷程，如果過份強調男女之間的生理性差異，以及固有的性別文化特徵，這麼一來將忽略性別內部的差異，也忽略了個人在性別上的能動性。更成為異性戀主流文化用來維持其「性別二元體系」(gender dichotomy)的工具。在這樣的模式下，社會拒絕承認有除了男與女，以及不同性傾向的人存在。變性(trans-sexual)則透過現代醫學的手術，將自己從某個性別完完全全地跨進另個性別。

對於跨性別(trans-gender)這種直接打破男與女界線，完全不屬於二元體系的人，在主流社會來說根本是一種極為刺眼的存在。弱勢族群因為污名化的結果，承受了龐大的社會壓力。形成弱勢族群的首要原因，是文化的歸類，將某一個特殊的團體歸在低等的位置。把不同類別的人加以歸類，尤其是根據性別、種族、社會的性偏好等加以歸類，經常會讓弱勢族群的成員掉入他們無法掌控的負面生活之中(Virginia Brooks, 1981)。

台灣的社會只能接受絢爛燈光下的跨性別者。台灣可以接受紅頂藝人，可以接受楊麗花扮皇帝，可以接受陳俊生穿女裝逛百貨公司，可以

接受同志扮裝，對於這些演出台灣民眾可看的樂不可支。但是這群妖嬈壯碩的男女若從舞台上走下，真實在他們周遭生活並存在著，台灣的社會就彷彿身上長了一塊怎麼也好不了的癬，癢的難受又無法除之而後快。

台灣的社會只會拒絕，拒絕不瞭解的事物，拒絕不瞭解的人。有人說，林國華做出變性的決定便應該有心理準備要面對社會拒絕、以及批判的眼光。但是不同性別的選擇究竟是種犯罪、還是道德上的錯誤？當台灣說自己是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卻又何以不見容不同性別、不同生活型態的選擇？社會的不停拒絕與阻隔，只不過更凸顯了整個社會對於異己無知的恐懼。社會選擇了以沈默但嚴厲的眼光，與嗡嗡的竊語聲拒絕了這隻美麗而獨特的蝴蝶在這社會翩然起舞的機會。



婚後變女女 她倆婚姻免撤銷

作者：記者鄭宏斌、李順德

日期：2013年8月8日

文章來源：聯合報

跨性別伴侶吳伊婷、吳芷儀去年登記結婚，但內政部日前以「結婚當下兩人同為女性」為由，發函要求撤銷婚姻登記。當事人抗議後，內政部昨天舉行閉門會議，決定承認兩人婚姻關係，吳姓伴侶聽到好消息後直呼開心，並在內政部前熱吻慶祝。

吳伊婷、吳芷儀原是男性，去年七月先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吳伊婷先至戶政單位辦理變更性別為女性，兩人去年十月登記結婚，吳芷儀再申請變更性別。內政部指出，民法規定婚姻組成應為一男一女，要求撤銷婚姻登記。上個月吳姓伴侶舉行記者會抗議，盼內政部承認兩人婚姻。

內政部昨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吳姓伴侶婚姻合法性。吳伊婷、吳芷儀原未受邀開會，會前她們與支持多元婚姻的民眾在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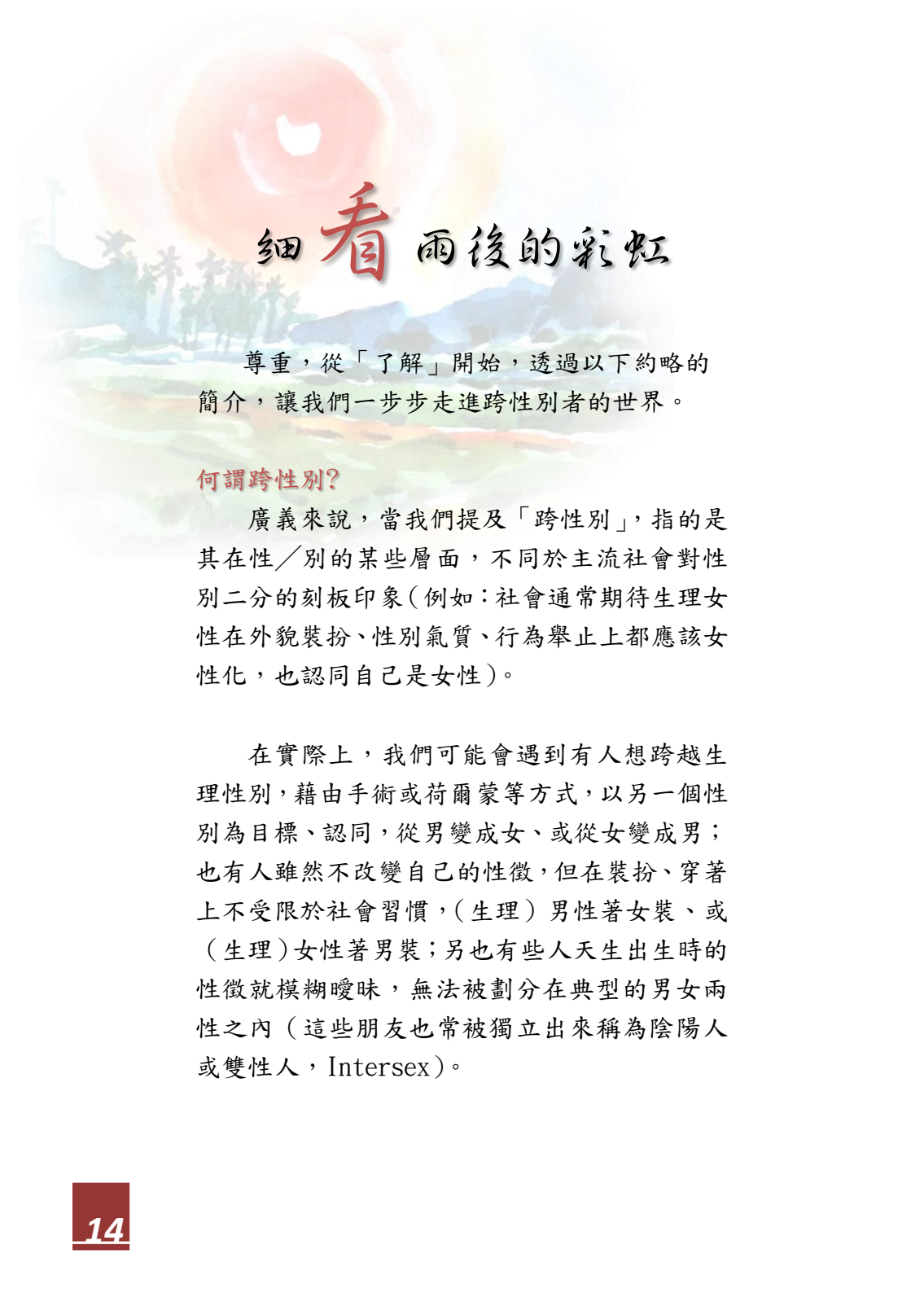
抗議，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最後她們才獲准在會議開始前發言。

會議由內政部次長林慈玲主持，持續三個半小時，認為性別變更採登記制，只要結婚時為一男一女，就符民法規定，且法務部曾於一九九四年發函解釋，婚後變性並不影響婚姻、親子關係，因此吳姓伴侶婚姻有效。

會議期間，吳伊婷、吳芷儀在內政部大門外全程等候，聽到好消息，直說非常開心，兩人還當眾熱吻。吳伊婷說，結果揭曉前，她「嚇都嚇死了！」但聽到好消息，緊張心情轉為開心。記者追問兩人晚上如何慶祝？吳芷儀看了吳伊婷一眼，笑說「可能喝個飲料吧。」

「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就是『你是我的家人，卻不在我的證件裡』。」吳伊婷說，結婚成家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感謝社會各界聲援，政府終於看到多元性別的存在，她們的個案將成為多元婚姻的指標。

日前陪同當事人舉行記者會的立委鄭麗君說，尊重並承認多元性別婚姻是趨勢，性別已非傳統男女二元的思考。



細看雨後的彩虹

尊重，從「了解」開始，透過以下約略的簡介，讓我們一步步走進跨性別者的世界。

何謂跨性別？

廣義來說，當我們提及「跨性別」，指的是其在性／別的某些層面，不同於主流社會對性別二分的刻板印象（例如：社會通常期待生理女性在外貌裝扮、性別氣質、行為舉止上都應該女性化，也認同自己是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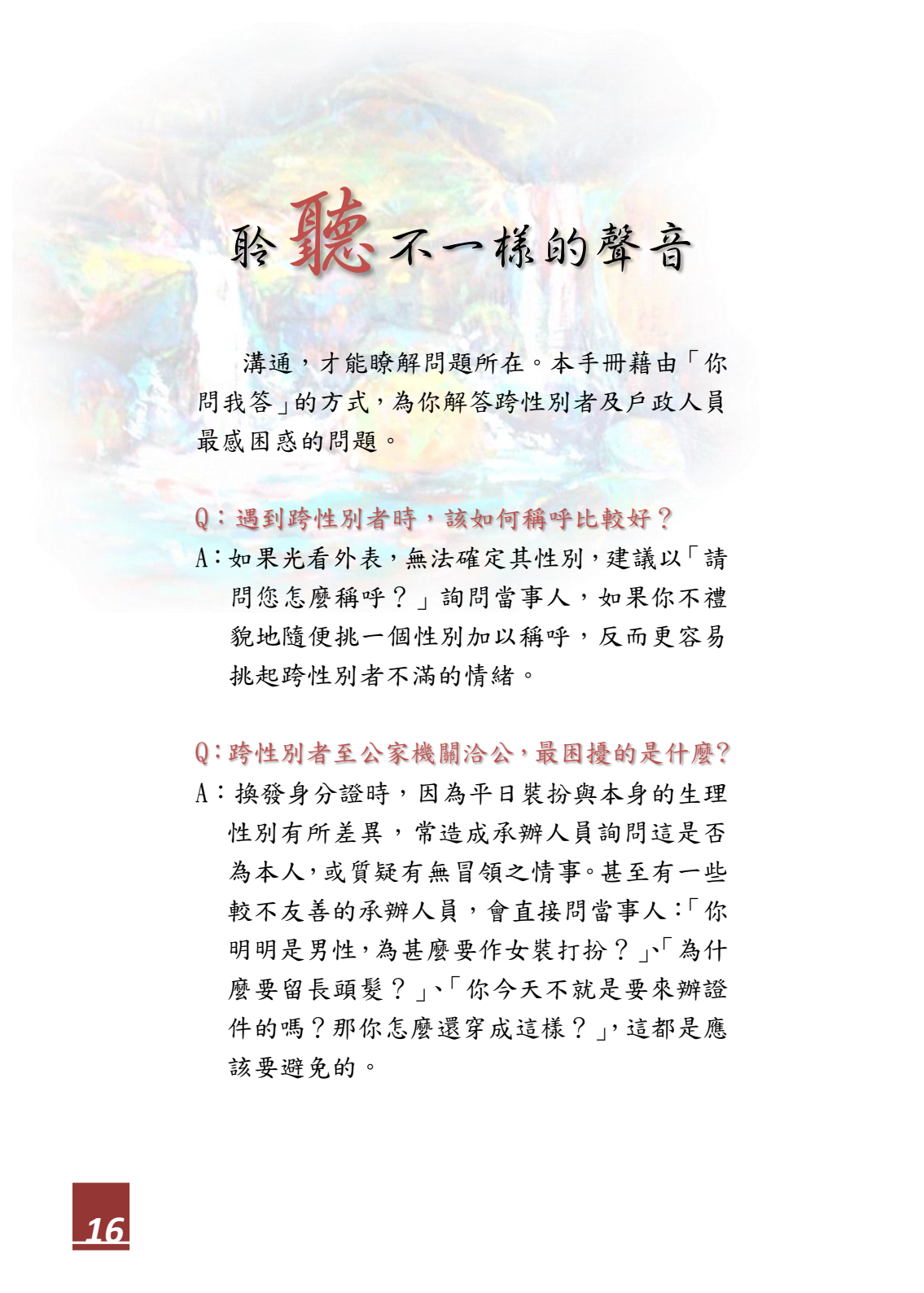
在實際上，我們可能會遇到有人想跨越生理性別，藉由手術或荷爾蒙等方式，以另一個性別為目標、認同，從男變成女、或從女變成男；也有人雖然不改變自己的性徵，但在裝扮、穿著上不受限於社會習慣，（生理）男性著女裝、或（生理）女性著男裝；另也有些人天生出生時的性徵就模糊曖昧，無法被劃分在典型的男女兩性之內（這些朋友也常被獨立出來稱為陰陽人或雙性人，Intersex）。

但除上述之外，仍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朋友，也可能被歸在跨性別一詞底下。我們常聽見的（或多或少帶有貶抑的）人妖、第三性、不男不女、查某體等等也包含於廣義的跨性別範疇。

跨性別（Transgender）也常與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合稱 LGBT，或與陰陽人合稱 LGBTI。會有這樣的說法，很大一部分是因為這些朋友在社會男女二分的刻板規範下，常常共同面臨許多的偏見與差別待遇。

外貌上的改變，是否跟變性手術有關？

基本上變性手術只是改變其生殖器官，對外貌沒有直接的影響。但是荷爾蒙的使用，是有可能對外貌、身型產生些微的改變，也會影響乳房的發育（如果是男性跨到女性）。不過基本上外貌很大程度還是由骨骼決定，變不變性、使不使用荷爾蒙，並不是影響外貌的決定性因素。



聆聽不一樣的聲音

溝通，才能瞭解問題所在。本手冊藉由「你問我答」的方式，為你解答跨性別者及戶政人員最感困惑的問題。

Q：遇到跨性別者時，該如何稱呼比較好？

A：如果光看外表，無法確定其性別，建議以「請問您怎麼稱呼？」詢問當事人，如果你不禮貌地隨便挑一個性別加以稱呼，反而更容易挑起跨性別者不滿的情緒。

Q：跨性別者至公家機關洽公，最困擾的是什麼？

A：換發身分證時，因為平日裝扮與本身的生理性別有所差異，常造成承辦人員詢問這是否為本人，或質疑有無冒領之情事。甚至有一些較不友善的承辦人員，會直接問當事人：「你明明是男性，為甚麼要作女裝打扮？」、「為什麼要留長頭髮？」、「你今天不就是要來辦證件的嗎？那你怎麼還穿成這樣？」，這都是應該要避免的。

Q：是不是可以用日常生活的扮相所拍的照片，去申辦身分證？

A：目前有關提憑異性裝扮之個人照片請領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函釋所示，只要繳交的照片與其日常裝扮相符，以利身分辨別即可。此外，若戶政事務所於核對當事人容貌發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另外，針對任何核對容貌發生疑義的案件（並非針對跨性別者，其他例如整型），戶政事務所會收受一份查訪（證）書，以便確認補換發身分證者確實為當事人本人。

Q：辦理完性別變更後，記載於戶籍謄本上之記事例內容為何？

A：針對性別變更，是指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別變更」及「統一編號變更」二項登記，作業完畢後，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會增加二筆記事。出生別變更記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變更性別原出生別 X 男(X 女)變更為 X 女(X 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統一編號變更記事為「原統一編號為XXXXXXXXXXXX 因性別變更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重配。」

Q：辦理完性別變更後，戶籍謄本上的記事例內容能否基於保護當事人隱私而刪減？

A：依照內政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函所示：「有關變性人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同意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仍維持現行作業，換登資料後仍應轉載。」

簡單來說，因性別變更相關登記所產生的 2 筆戶籍記事，只有出生別變更能刪減。而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則為了確保資料的銜接，必須保留，不得刪減。

Q：辦理性別變更，需要備妥那些文件？

A：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3 號函所示：

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

- ①身分證正本。
- ②戶口名簿正本。
- ③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 ④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

- ①身分證正本。
- ②戶口名簿正本。
- ③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 ④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
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此外，若當事人身分證遺失，或想要更換身分證上之照片，請一併備妥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Q：辦理性別變更，要到那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
我戶籍地在臺北市內湖區，可以到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嗎？

A：可以，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所示，「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因此無論當事人戶籍地在何處，均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Q：跨性別者辦理完成性別變更相關登記後，是否得與「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

A：目前我國婚姻制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婚登記時應為男女雙方當事人，而同性婚姻，則待修法方有變革的可能。



Q：如何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A：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臺北市，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的民眾，雙方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一方非為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嗎？

A：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因不屬於戶籍登記，所以該註記內容均不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戶政事務所會提供證明文件嗎？

A：同性伴侶如有需要申請曾到戶所申請註記紀錄需求，當事人一方可親自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以書面申請，戶政事務所會以公文方式回復。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縣市戶政人員能查詢到嗎？

A：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的戶政人員都能查詢到該註記。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機關能查詢到嗎？

A：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所以其他機關是無法查詢到的。但是當事人可另外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於必要時由其所指定之機關，例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警察單位或其他等，得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此註記內容，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個資外洩。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當事人一方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嗎？

A：因該註記不屬於戶籍登記，註記後法律上權利義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所以同性伴侶彼此不屬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不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



Q：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永久有效嗎？

A：該註記內容原則上永久有效，但是單方親自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刪除或當事人嗣後已結婚、死亡、雙方皆遷出臺北市(合國外)，該註記內容就會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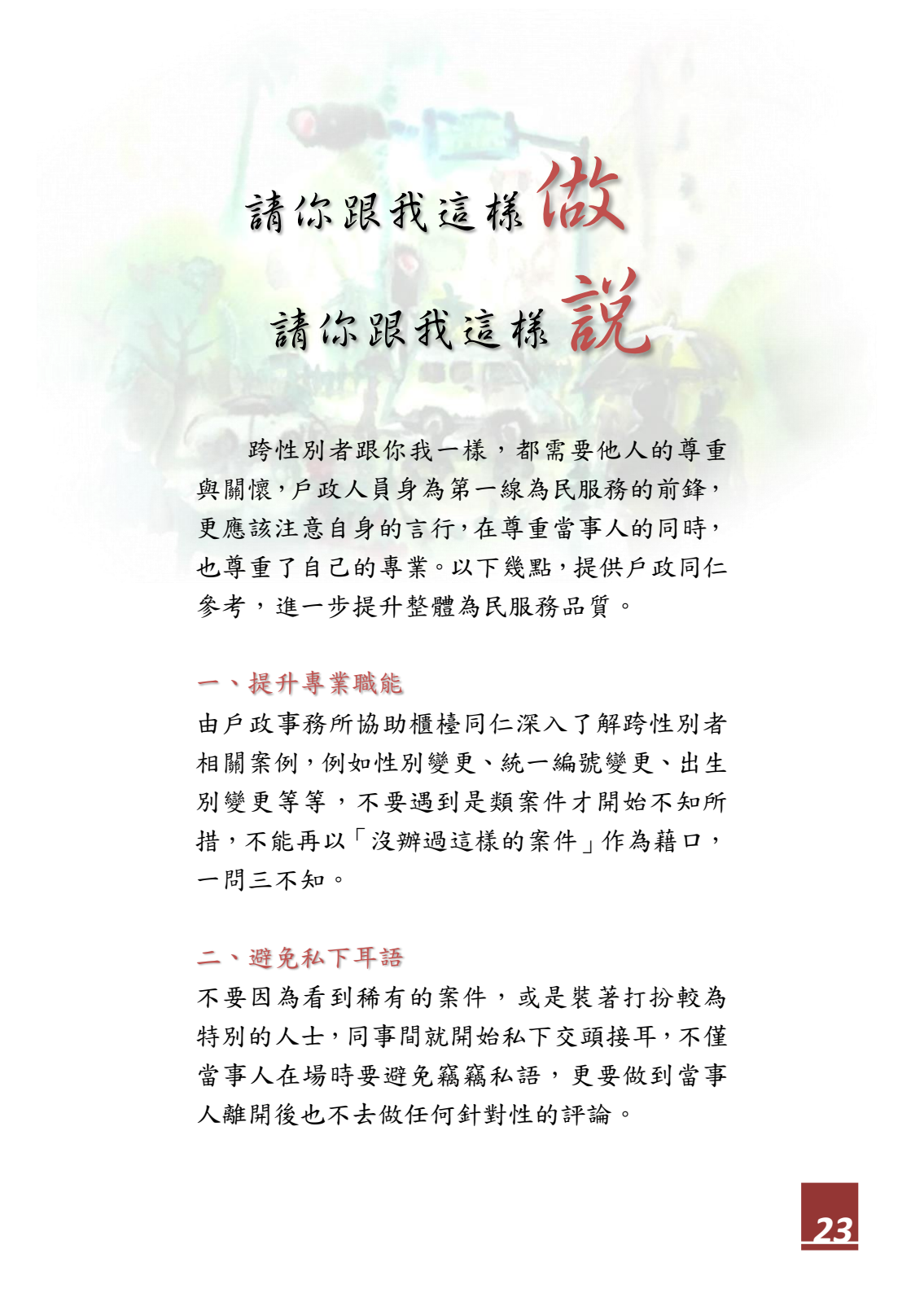
Q：如何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A：單方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再由該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



Q：目前能否跨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A：臺北市與高雄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得跨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依受理註記之戶所依該市之作業規定辦理。



請你跟我這樣**做**

請你跟我這樣**說**

跨性別者跟你我一樣，都需要他人的尊重與關懷，戶政人員身為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前鋒，更應該注意自身的言行，在尊重當事人的同時，也尊重了自己的專業。以下幾點，提供戶政同仁參考，進一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一、提升專業職能

由戶政事務所協助櫃檯同仁深入了解跨性別者相關案例，例如性別變更、統一編號變更、出生別變更等等，不要遇到是類案件才開始不知所措，不能再以「沒辦過這樣的案件」作為藉口，一問三不知。

二、避免私下耳語

不要因為看到稀有的案件，或是裝著打扮較為特別的人士，同事間就開始私下交頭接耳，不僅當事人在場時要避免竊竊私語，更要做到當事人離開後也不去做任何針對性的評論。

三、避免眼神打量

避免以歧視、睥睨、好奇等眼光打量當事人，以免造成當事人受有歧視或侵犯的感覺。

四、避免言語歧視

「你明明是男性，為甚麼要作女裝打扮?」、「你今天不就是要來辦證件的嗎?那妳怎麼還穿成這樣?」應避免諸如此類具有歧視意味的言詞，但最好是能從觀念做根本性的改革。

五、不可張揚

應以尊重當事人隱私的謹慎心態，辦理受理的案件，避免大聲喧嘩或嚷嚷，例如：「什麼?你要辦性別變更?」、「有人要辦性別變更，有誰辦過的嗎?」等等。

六、發揮同理心

針對某些例行性的資料核對及詢問，對於跨性別者的反應，承辦人員應發揮同理心，體諒跨性別者經年累月面對來自於此類問題的質疑所積累的敏感情緒，用更友善的態度，來服務每一位跨性別者。例如：「因為證件照片跟您本人在樣貌上有所差異，為了維護您的權益，所以不好意思要再跟您作進一步的資料確認。」

七、避免僅以法律規定回拒跨性別者的申請

可以輔以說明該規定的原因，讓跨性別者瞭解法令規定的緣由，例如是為了避免證件遭冒領、偽造等等。避免以「這是法律規定的，不行就是不行」諸如此類的話語或口氣回應。



(一) 出生別變更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登入：登記作業 > 用戶首頁 [RL00001]

如辦理區為登記，請改以隨機作業為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點代碼： 登入各個人基本資料補登 非個人查資料補登 查看補登統數

申請人/受委託人

☐ 申請人同當事人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點代碼： 與當事人關係： 查看補登統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點代碼： 與當事人關係： 查看補登統數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點代碼： 查看補登統數

作業點代碼： 查詢

◎ 身分證登記 ◎ 初設戶籍登記 ◎ 遷徙登記 ◎ 分(合)戶登記 ◎ 出生地登記 ◎ 更正變更登記 ◎ 撤銷登記 ◎ 廢止登記 ◎ 印鑑登記/變更

個人記事更正登記 全戶動籍記事更正登記 行政區劃及門牌更正登記

戶別更正登記 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姓名更正登記

出生日期更正登記 籍籍更正登記 出生別更正登記

配偶姓名更正登記 父姓名更正登記 母姓名更正登記

居住身分及遷徙更正登記 出生地更正登記 戶籍更正登記

養父姓名更正登記 養母姓名更正登記 出生別變更登記 父姓名更正登記 母姓名更正登記

戶籍變更登記 姓名更正/習性/姓氏登記 出生別變更登記 父姓名更正登記 母姓名更正登記

配偶姓名更正登記 養父姓名更正登記 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戶籍變更登記 出生地變更登記

transactionId = TXALRL1511181351433703, sitId = 63000100, systemId = RL, userId = , userName = , adminOfficeCode =

輸入當事人、申請人統一編號後
點選「更正變更登記」、
「出生別變更登記」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登入：登記作業 > 用戶首頁/出生別變更登記 [RL01101]

出生別變更登記

當事人、申請資料 戶籍記事/新設清冊 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代碼： 臺北市內湖區

姓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原登記事項： 原登記出生別為： 長男 原登記稱謂為： 家屬

變更事項： 變更出生別為： 長女 1 變更稱謂為： 家屬 2

變更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3

變更原因： * 生父母結婚 * 兄變更出生別 * 將變更出生別 * 變更性別 4 * 被認領 * 其他

* 性別變更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5

附繳證件： ☐ 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 ☒ 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6 ☒ 三檢除(重傷)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7

☐ 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書 ☐ 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 ☐ 醫院(婦產科)之產程記錄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

備註：

☐ 進行逾期申請之前置檢視

更改「出生別」、「稱謂」
勾選變更原因為「變更性別」
並勾選「精神鑑定」、「性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

2種附繳證件後，
轉至「戶籍記事」頁面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 登記作業 - 該戶簿頁 / 出生/變更登記 [RL01100]

出生/變更登記

當事人、申請資料 戶籍記事/暫存清單

全戶記事清單	戶籍記事/暫存清單			
戶長統一編號	戶長姓名	戶號	記事內容	備註
查無資料				

個人記事清單

統一編號	姓名	記事內容	備註
A1		民國104年11月18日變更性別原出生別長男變更為長女民國104年11月18日申登。	親戶

資料驗證 暫存 關閉/復原

1 2

「資料驗證」後「暫存」檔案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 登記作業 - 該戶簿頁 [RL00012]

戶籍登記作業 申請人/受委託人 戶籍記事清單 罰鍰清單 當事人

查詢作業 全戶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聯絡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姓名: (姓: 名:) 性別: 男

姓名類別: 個人註記: 現住人口 出生別: 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未婚 出生地: 臺北市 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家屬 領補註記: 請領完成 領補換代碼: 補理 領補換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屬註記: 印發代碼: 未登記印鑑 印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註記: 大學畢業 校正年份: 086 原住民族分及族別: 無

羅馬拼音註記: 無 役別: 替代備役

姓名羅馬拼音: 父姓名: 父姓名: (姓: 名:) 母姓名: 母姓名: (姓: 名:)

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姓: 名:) 養父姓名: 養父姓名: (姓: 名:)

養母身分證統一編號: 養母姓名: (姓: 名:)

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 存檔 回覆查詢

教育程度註記維護 稱謂更改作業 個人聯絡資訊維護 姓名區分作業

transactionId = TXALRL1511181351433703, sitId = 63000100, systemId = RL, userId = , userName = , adminOfficeCode = 63000100

1 2

「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
請申請人簽章後「存檔」

相關登記或註記作業

系統實作流程

(二)統一編號變更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明細戶籍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詢範圍: 部分

除戶年份: 民國 年 ~ 民國 年

部分人口姓名:

1 戶籍查詢作業

2

3

4

至「戶籍查詢作業」、
「明細戶籍資料查詢」頁面
輸入當事人統一編號及查詢範圍後
點擊「查詢」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明細戶籍資料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資料所在戶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除戶明細戶籍資料索引

序號	戶長統號	戶長姓名	戶號	除戶日期	除戶時間	出生日期	戶別	檢核旗標
1	2			民國93年1月6日	13時30分35秒	民國70年2月14日	共同生活戶	
2				民國98年10月16日	08時35分14秒	民國73年2月14日	共同生活戶	

(2 of 2) 總筆數：7

(2 of 2) 總筆數：7

(說明)：檢核旗標係指已檢核申請人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之相對人

返回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畫面

至最終頁
找到最後一筆除戶資料點擊進入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檢核狀況：未檢

領證日期：請檢完成

出生地：臺北市

遷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身分：無

姓名羅馬拼音：

父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

父姓名：

母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

母姓名：

配偶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曾父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

曾父姓名：

曾母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

曾母姓名：

領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別：長男

印登註記：未登記印登

原住民族別：

羅馬拼音註記：無

役別：替代役役

印登日期：民國0年0月0日

教育程度註記：大學畢業

回明細戶籍資料索引畫面

複製除戶日期時間

「複製除戶日期時間」

臺北市內湖區 鄭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當事人 - 申請資料 | 戶籍記事/罰鍰清單

當事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代碼: 臺北市內湖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社記: 大學畢業

姓名: (姓: 名:)

相關申請資料

原登記事項: 原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 變更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應變更事項: 統號配賦方式 自動配賦 人工配賦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

變更類別: 變更 變更原因: 請選擇

附繳證件: ☐ 法務部刑事查詢資料 ☐ 申請人自書統一編號變更理由申請書 初設戶籍資料 ☐ 其他

備註:

☐ 補填除戶/口簿頁記事 ☐ 進行逾期申報之罰鍰檢視

模式: APPEND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355486563 使用者帳號: 作業點: 63000100 系統時間: 104/11/18 13:56:27 版本: 1040608-0945-14763

於當事人申請資料頁面
選擇變更原因為「性別變更」

臺北市內湖區 鄭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當事人 - 申請資料 | 戶籍記事/罰鍰清單

當事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代碼: 臺北市內湖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社記: 大學畢業

姓名: (姓: 名:)

相關申請資料

原登記事項: 原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 變更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應變更事項: 統號配賦方式 自動配賦 人工配賦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2

變更類別: 變更 變更原因: 性別變更 出生別: 長女

附繳證件: ☒ 法務部刑事查詢資料 ☐ 申請人自書統一編號變更理由申請書 初設戶籍資料

備註:

☐ 補填除戶/口簿頁記事 ☐ 進行逾期申報之罰鍰檢視

模式: APPEND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355486563 使用者帳號: 作業點: 63000100 系統時間: 104/11/18 13:56:27 版本: 1040608-0945-14763

視當事人有無兄弟姐妹之情況更改「出生別」，
並勾選附繳證件「法務部刑事查詢資料」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當事人 - 申請資料 戶籍記事/刪錄清單 4

當事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代碼: 臺北市內湖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登記: 大學畢業

姓名: (姓: 名:)

相關申請資料

原登記事項: 原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 變更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遷徙更事項: 統統配賦方式 自動配賦 人工配賦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2

變更類別: 變更 變更原因: 性別變更 出生別: 長女

附錄證件: ☒ 法務部刑事查詢資料 ☐ 申請人自書統一編號變更理由申請書 ☐ 初設戶籍資料 ☐ 其他

備註:

☒ 補填除戶/口簿頁記事 1

除戶/口作業點代碼: 臺北市內湖區 2 除戶日期時間: 民國 098 年 10 月 16 日 08 時 35 分 14 秒 貼上除戶日期時間 3

☐ 進行逾期申報之罰鍰檢視

模式: APPEND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401577123 使用者帳號: 作業點: 63000100 系統時間: 104/11/18 14:02:33 版本: 1040608-0945-14763

勾選「補填除戶/口簿頁記事」後
「貼上除戶日期時間」，轉至「戶籍記事」頁面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當事人 - 申請資料 戶籍記事/刪錄清單

全戶記事清單

戶長統一編號	戶長姓名	戶號	記事內容	備註
無資料				

個人記事清單

統一編號	姓名	記事內容	備註
A2		原登記統一編號為 A1 後性別變更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變更。	現戶
A1		因性別變更原配賦統一編號 A1 變更為 A2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申登。	除戶

1 資料驗證 2 暫存 關閉視窗

模式: APPEND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401577123 使用者帳號: 作業點: 63000100 系統時間: 104/11/18 14:02:33 版本: 1040608-0945-14763

「資料驗證」後「暫存」檔案

臺北市內湖區 鄭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登錄 | 登錄作業 | 申請人/受委託人 | 戶籍記事清單 | 罰鍰清單 | 當事人

查詢作業 | 全戶基本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個人聯絡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 (姓名: (姓: 名:))

姓名類別: 個人註記: 現住人口 性別: 女

婚姻狀況: 未婚 出生別: 長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家屬 出生地: 臺北市 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註記: 請領完成 領補換代碼: 補領 領補換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暴註記: 印登代碼: 未登記印鑑 印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註記: 大學畢業 校正年份: 086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無

羅馬拼音註記: 無 役別: 替代備役

姓名羅馬拼音: (父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姓名: (姓: 名:))

母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姓名: (姓: 名:))

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姓: 名:))

養父身分證統一編號: 養父姓名: (姓: 名:))

養母身分證統一編號: 養母姓名: (姓: 名:))

1 2
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 存檔 回查詢頁

「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
請申請人簽章後「存檔」

transactionId = TXALRL1511181401577123, sitId = 63000100, systemId = RL, userId = , userName = , adminOfficeCode = 63000100

151108-141301-41255-RELEASE-0 1/1

/ 臺北市內湖區 / 192.0.10.58



相關登記或註記作業

系統實作流程

NEW (三)同性伴侶註記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所內記事資料新增

新增條件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輸入當事人統一編號後，按「新增」

作業點: 臺北市內湖區

新增資料

(1 of 1) 總筆數: 0

☒	統號	姓名	登記作業點	記事代碼	記事內容
查無資料					

(1 of 1) 總筆數: 0

刪除 送出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407555963] 作業點代碼: [63000100] 行政區域代碼: [63000100] 戶所代碼: [63000100] 使用舊帳號: [] 時間: [104/11/18 14:07:55]

151108-141301-41255-RELEASE-0 05 0

/ 臺北市內湖區 / 105.0.10.58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所內記事資料新增

新增條件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 臺北市內湖區

新增資料

(1 of 1) 總筆數: 0

☒	統號	姓名	登記作業點	記事代碼	記事內容
查無資料					

(1 of 1) 總筆數: 0

刪除 送出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407555963] 作業點代碼: [63000100] 行政區域代碼: [63000100] 戶所代碼: [63000100] 使用舊帳號: [] 時間: [104/11/18 14:07:55]

151108-141301-41255-RELEASE-0 10 1

/ 臺北市內湖區 / 105.0.10.58

點擊「記事代碼」

選擇「其他」

1 請選擇

2 其他

記事代碼: 其他

記事內容: 寄件出生登記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所內記事資料新增

新增條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新增資料

所內記事資料

統號: A1
姓名:
出生日期:
記事代碼: 其他
記事內容: 與王小明(A123456789)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105年1月10日註記(內湖戶所)).

輸入同性伴侶註記

暫存 取消

臺北市內湖區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所內記事資料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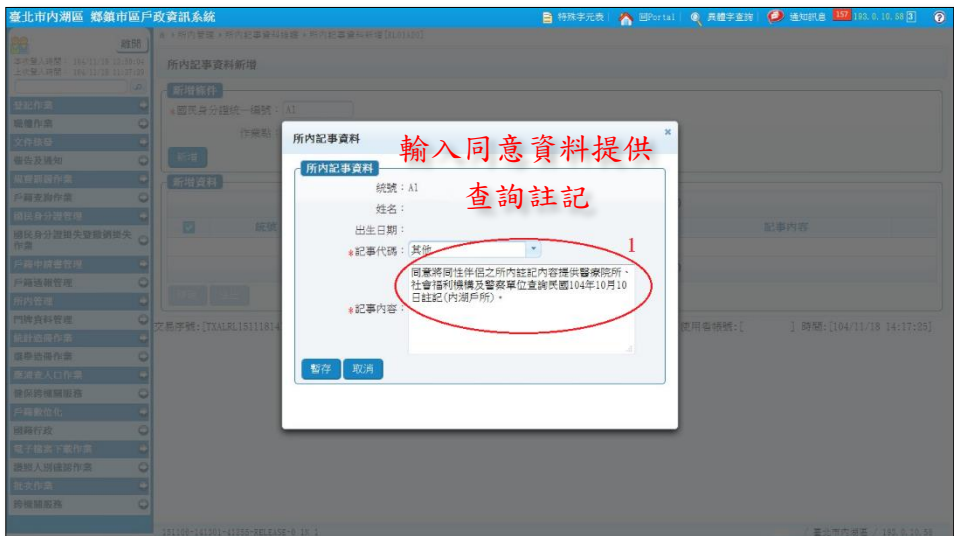
新增條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 臺北市內湖區

新增資料

統號	姓名	登記作業點	記事代碼	記事內容
A1		臺北市內湖區	其他	與居住內湖區王小明(A123456789)申...

勾選該筆記事後點選「送出」
完成同性伴侶註記

送出



臺北市內湖區 鄭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所內記事資料新增

新增條件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

作業點: 臺北市內湖區

新增

新增資料

	統號	姓名	登記作業點	記事代碼	記事內容	
1	A1		臺北市內湖區	其他	同輩同性伴侶之所內登記內容提供醫療院所、社...	修改

送出 2

交易序號: [TXALRL1511181417251823] 作業點代碼: [63000100] 行政區域代碼: [63000100] 戶所代碼: [63000100] 使用者帳號: [] 時間: [104/11/18 14:17:25]

151108-141301-41255-RELEASE-0 4Y 4

臺北市內湖區 / 105.0.10.58

勾選該筆記事後點選「送出」
完成同意資料提供查詢註記



跨縣市、跨區資料傳送

戶政政單一登入系統 (Single Point of Access)

傳送者登入戶政政系統後，將視窗拉至下方

登入資訊
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2
上次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2
本次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3

登入單位: 臺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登入人員: 王小明

登入密碼: [隱藏]

登入成功

登入後，系統將顯示登入成功訊息，並顯示登入時間、上次登入時間、本次登入時間、登入單位、登入人員、登入密碼、登入成功等資訊。

登入後，系統將顯示登入成功訊息，並顯示登入時間、上次登入時間、本次登入時間、登入單位、登入人員、登入密碼、登入成功等資訊。

戶政政單一登入系統 (Single Point of Access)

即時訊息

傳送者登入戶政政系統後，將視窗拉至下方

登入資訊
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2
上次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2
本次登入時間: 105/02/05 08:44:13

登入單位: 臺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登入人員: 王小明

登入密碼: [隱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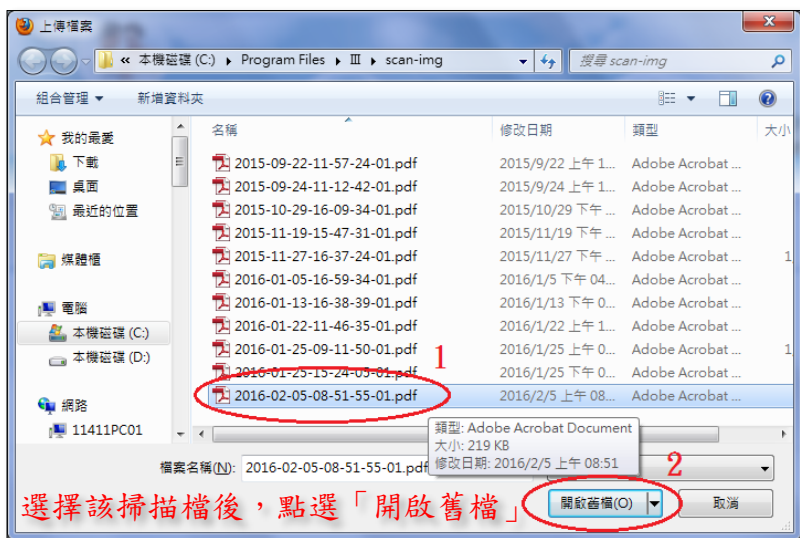
登入成功

登入後，系統將顯示登入成功訊息，並顯示登入時間、上次登入時間、本次登入時間、登入單位、登入人員、登入密碼、登入成功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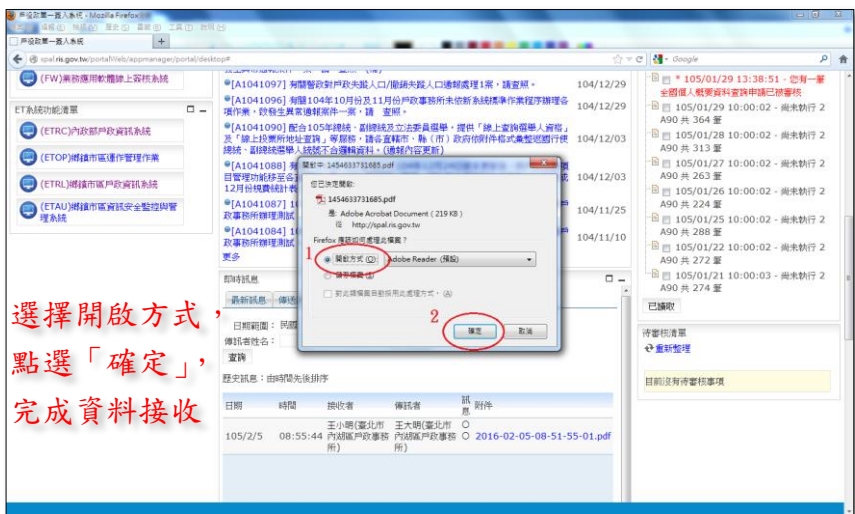
登入後，系統將顯示登入成功訊息，並顯示登入時間、上次登入時間、本次登入時間、登入單位、登入人員、登入密碼、登入成功等資訊。

於「即時訊息」點選「傳送訊息」標籤，
輸入接收資料之戶政人員姓名後，點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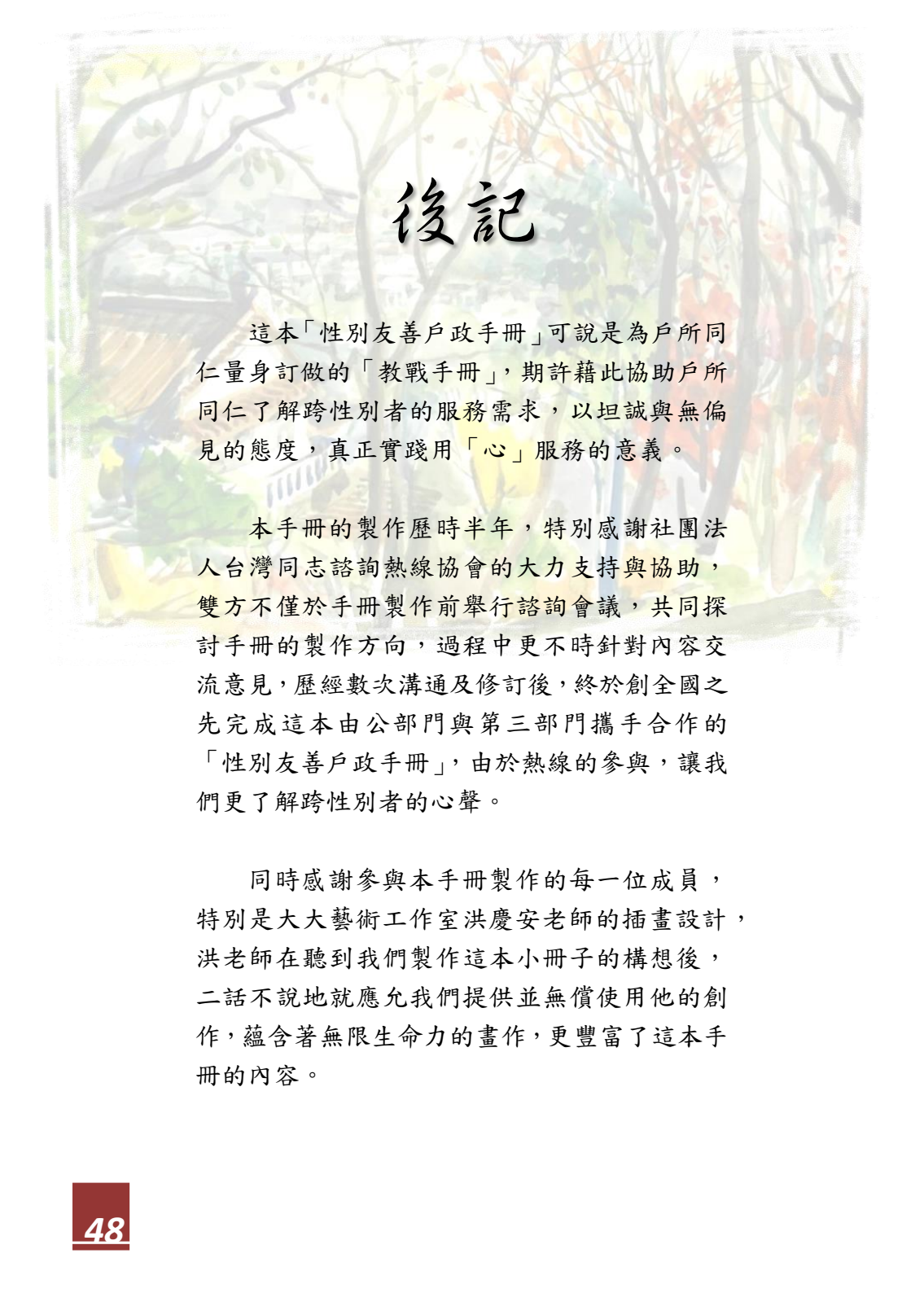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應樣一覽表

		戶所			
戶所作業方式	當事人	同縣市同區	同縣市跨區	跨合作縣市	跨非合作縣市、遷出國外
註記	被動受理	範例	雙方或一方戶籍地在【內湖】， 於【內湖】申請註記	雙方或一方戶籍地在【高雄苓雅】， 於【臺北內湖】申請註記	雙方戶籍地在【新北板橋】， 於【臺北內湖】申請註記
		申請註記 (僅在本市 及合作縣 市市民的 所內為註 記)	受理戶所(內湖)： ①審核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 ②註記 ③列管追蹤 ②現戶籍地戶所(大安)：無應辦事項	①受理戶所(臺北內湖)： ①審核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依臺北市規定) ②註記(依臺北市規定) ③列管追蹤 ②現戶籍地戶所(高雄苓雅)：無應辦事項	不得辦理 (新北市非合作縣市，當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主動查察	範例	(同址)戶籍地在內湖，於同一住址申請分合戶登記 (不同址)戶籍地在內湖，於內湖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當事人於【內湖】辦理註記， 之後將戶籍遷至【萬華】	當事人於【臺北內湖】辦理註記， 之後將戶籍遷至【高雄苓雅】
		遷徙	原註記戶所(內湖)：無應辦事項 (當事人於原戶籍地行政區內戶籍異動，不影響所內註記)	①原註記戶所(內湖)： 將「同性伴侶」註記內容，再次登錄於當事人所內註記。 (所內註記會因當事人戶籍遷至他區而清空，須由戶所再次登錄) ②現戶籍地戶所(萬華)：無應辦事項	①原註記戶所(臺北內湖)： ①(一方遷至非合作縣市或國外)：無應辦事項，惟仍須持續追蹤，如當事人後遷回本市或合作縣市，須再次登錄。 (所內註記會因當事人戶籍遷至他區而清空，須由戶所再次登錄) ②(雙方遷至非合作縣市或國外)：解除追蹤列管 ②現戶籍地戶所(新北板橋)：無應辦事項
刪除註記	被動受理	範例	於【內湖】申請註記， 戶籍地在【內湖】， 並在【內湖】申請刪除註記	於【大安】申請註記， 之後將戶籍遷至【萬華】， 並在【內湖】申請刪除註記	於【高雄三民】申請註記， 之後雙方將戶籍遷至【新北板橋】， 並在【臺北內湖】申請刪除註記
		申請刪除 (僅戶籍地 戶所具有 刪除權限)	受理戶所(內湖)： ①審核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 ②刪除註記 ③解除列管追蹤 ②現戶籍地戶所(萬華)： ①刪除註記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區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內湖)。 ③原註記戶所(大安)： ①將「跨區服務申請書及應備證件」，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區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內湖)。 ③解除列管追蹤	①受理戶所(臺北內湖)： ①審核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跨市服務申請書及應備證件」至當事人戶籍地(高雄苓雅)及原註記戶所(高雄三民) ③接收資料後結案 ②現戶籍地戶所(高雄苓雅)： ①刪除註記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市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臺北內湖)。 ③原註記戶所(高雄三民)： ①將「跨市服務申請書及應備證件」，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市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臺北內湖)。 ③解除列管追蹤	不得辦理 (新北市非合作縣市，當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主動查察	範例	於【內湖】申請註記，現戶籍地在【內湖】	於【內湖】申請註記，現戶籍地在【萬華】	於【臺北內湖】申請註記，現戶籍地在【新北板橋】
		結婚 死亡	原註記戶所(內湖)： ①主動刪除設籍轄內之當事人註記 ②將「佐證資料」，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③解除追蹤列管 ②現戶籍地戶所(萬華)： ①刪除設籍轄內之當事人註記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區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內湖)。	①原註記戶所(臺北內湖)： ①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跨市服務申請書及佐證資料」至當事人戶籍地(高雄苓雅) ②將「確認後之跨區服務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③解除追蹤列管 ②現戶籍地戶所(高雄苓雅)： ①刪除設籍轄內之當事人註記 ②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 即時訊息功能】傳送「確認後之跨市服務申請書」至受理戶所(臺北內湖)。	①原註記戶所(臺北內湖)： ①將「佐證資料」，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②解除追蹤列管 ②現戶籍地戶所(新北板橋)：無應辦事項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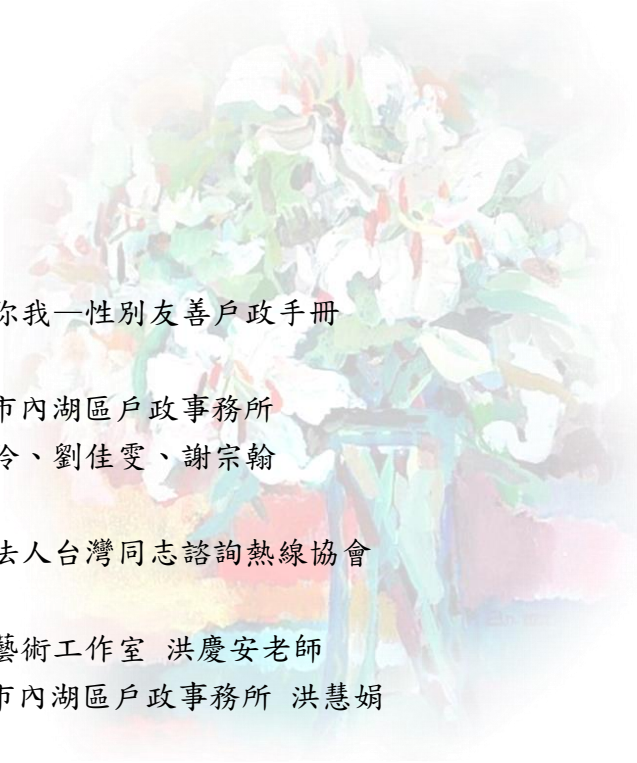
這本「性別友善戶政手冊」可說是為戶所同仁量身訂做的「教戰手冊」，期許藉此協助戶所同仁了解跨性別者的服務需求，以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真正實踐用「心」服務的意義。

本手冊的製作歷時半年，特別感謝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大力支持與協助，雙方不僅於手冊製作前舉行諮詢會議，共同探討手冊的製作方向，過程中更不時針對內容交流意見，歷經數次溝通及修訂後，終於創全國之先完成這本由公部門與第三部門攜手合作的「性別友善戶政手冊」，由於熱線的參與，讓我們更了解跨性別者的心聲。

同時感謝參與本手冊製作的每一位成員，特別是大大藝術工作室洪慶安老師的插畫設計，洪老師在聽到我們製作這本小冊子的構想後，二話不說地就應允我們提供並無償使用他的創作，蘊含著無限生命力的畫作，更豐富了這本手冊的內容。

性別平權的議題，近幾年在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的合力推動下，逐漸受到國人的關心與重視，尤其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但對於跨性別者，似乎仍有進步的空間，「性別友善戶政手冊」的問世，則希望替跨性別者多付出一份心力，更期待能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讓政府機關與各方有更多合作的機會，將這份關懷的觸角延伸到世界每一個角落。

此外，為了讓更多同性伴侶獲得心靈上的慰藉及舒展，確保彼此生活上的囑託，臺北市政府於104年6月15日起開放受理申請「同性伴侶註記」，並於105年1月1日起與高雄市合作，跨市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為此，本手冊與時俱進，將同性伴侶註記相關資訊納入，提供戶政同仁參考，進一步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性伴侶權益，持續為落實婚姻平權而努力。



書 名：跨越你我—性別友善戶政手冊

編輯小組：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陳冠伶、劉佳雯、謝宗翰

協作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插畫設計：大大藝術工作室 洪慶安老師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洪慧娟

出 版 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9樓

網 址：<http://www.ca.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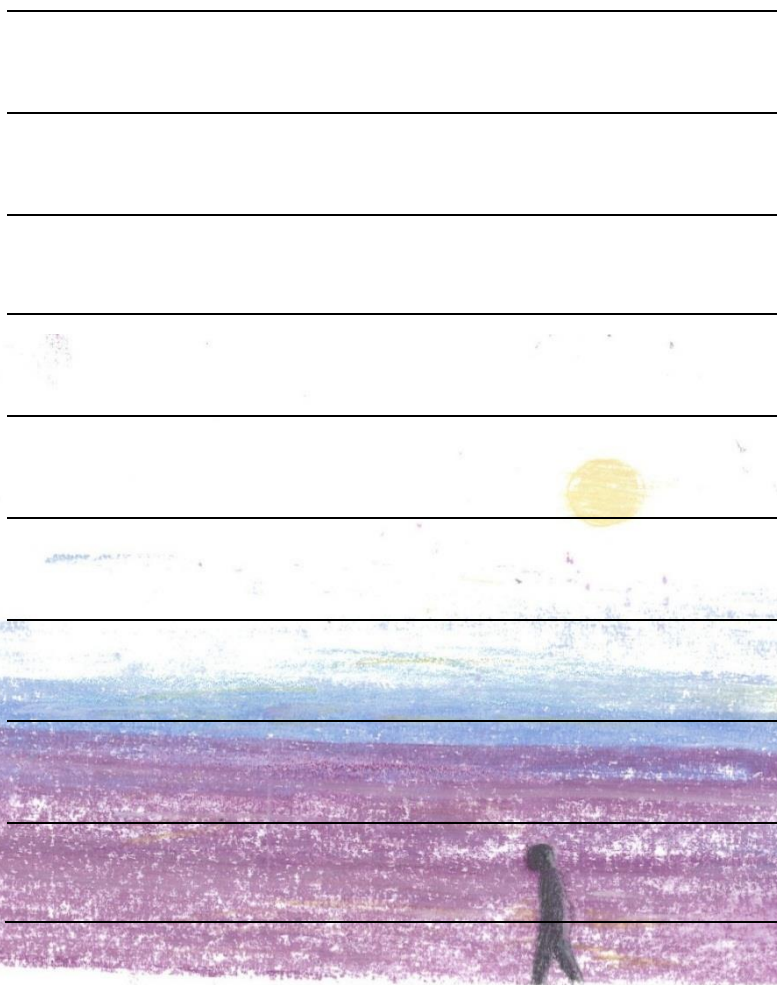
電 話：(02)2725-6260

初 版：2014年11月13日

二 版：2016年2月22日

MEMO

MEMO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Marriage Equality

婚姻平權里程碑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48號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針對臺北市政府與祁家威聲請的同性婚姻釋憲案作出釋字第748號解釋，開啟婚姻平權關鍵一頁：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大臺北 同志友善資源

同志/性別團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投入各項倡議行動與社會服務，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02 2392 1969 | <http://hotline.org.tw/>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同志基督徒組成的教會，歡迎同志及同志友善者一同禮拜。

0970 641 420 | <http://www.tkchurch.org>

台灣TQ媒體

臺灣第一個公開的跨性別團體，提供跨性別相關資訊。

<http://transgender-taiwan.org/>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積極爭取同志家庭相關權益保障的組織。

02 2929 7086 | <http://www.lgbtfamily.org.tw/>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專門提供女同志服務的團體，定期舉辦各式聚會、講座。

<http://www.leshand.org/>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致力於促進各領域性別人權，解除對於性別人權的壓迫。

02 2228 9598 | <http://gsrat.net/>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致力於推動與落實臺灣性別平等教育。

02 2363 8841 | <http://www.tgea.org.tw/>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亞洲第一個同志父母組成的團體，陪伴同志父母幫助孩子。

0989 356 539

<http://sites.google.com/site/parentsoflgbt/>

殘酷兒

身心障礙同志的家。

<http://dbqueer.weebly.com/>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詳實整理國外伴侶相關權益法規，推動臺灣立法保障。

02 2932 1292 | <http://tapcpr.org/>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每年10月底舉辦遊行，由臺灣的同志社群自發性組成向社會發聲，展現LGBT社群集結的力量與改變社群的處境為運動目標。

<http://twpride.org/>

婚姻平權大平台

婚姻平權大平台於2016年11月正式成軍，為2016主要推動婚姻平權法案修民法的官方平台，由五個同志與性別組織所組成，分別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酷摩沙獎等共同組成。

<http://equallove.tw/>

圖書影音資源

基本書坊

2008年4月成立，為全球華人唯一專營男同志讀物的出版社。

<http://gbookstaiwan.blogspot.tw/>

集合出版社

女同志出版社，出版女同志小說為主。

www.2her.com.tw/

晶晶書庫

臺灣第一家同志書店。

www.ginginbooks.com/

其他相關資源

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

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同志諮詢熱線合辦方案，關注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議題。

<http://lgbt.38.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致力於愛滋感染者權益維護與倡導。

www.praatw.org/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推動愛滋防治與宣導工作。

www.taivanids.org.tw/

各地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

絕大多數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當地衛生局補助，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各據點。



更多同志友善資源
可參考

認識同志

LGBTQIA

基礎篇

性傾向

指個體對待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愛慕或性吸引力，如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

性別認同

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

同志

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以及非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異性戀：受到與自己不同性別的對象吸引的人。

伴

是相對於男／女朋友，一種較中性的稱呼，如「妳有沒有伴？」。

彩虹旗

同志平權運動常使用的象徵標誌，共有紅、橙、黃、綠、藍、紫六種顏色，最早於1978年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所設計出，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意義為生命（life）、治癒（healing）、陽光（sunlight）、自然（nature）、和諧（harmony）和精神（spirit）。

直同志

指認同同志、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

恐同

同性戀恐懼症。指厭惡同志的情緒，對同志抱持偏見、歧視的心態。

出櫃

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稱為「走出衣櫃」（come out of the closet），簡稱「出櫃」，又稱「現身」，相對詞則是「在衣櫃中」（in the closet）。

女同性戀 L-Lesbian

認為自己是女生，也受到女生的吸引。

男同性戀 G-Gay

認為自己是男生，也受到男生的吸引。

雙性戀 B-Bisexual

不只喜歡一種性別，在不同性別身上，都能感受到心儀、愛慕或是性吸引力。

跨性別 T-Transgender

簡單來說，偏好的性別身分、外貌形象或裝扮等與社會期待的傳統性別形象有所不同。可能有變性手術的需求，也可能僅透過穿著打扮、整型手術等方法來展現自己所認同的形象。

酷兒或疑性戀者 Q-Queer or Questioning

有些同志會以酷兒自稱，泛指在性與性別社會階層中有意識抵抗主流的一群人，接受自己與別人的不同且自豪於自己的差異。

Questioning則是流動的、彈性的、不確切的性傾向認同概念，以「疑性戀」為其翻譯與命名。

陰陽人 Intersex

又稱雙性人，先天或後天的染色體或生理構造無法簡單歸類為男、女兩性。

無性戀者或同盟者 A-Asexual or Ally

無性戀者是指不會有情慾或性慾，但可能會對人產生情感或依賴關係；同盟者指的是支持同志族群的朋友們，他們的實際性向或性別則是不會有局限，比如說支持同志的異性戀者等等。

同志 Q&A

同志是怎麼變成的？ 是不是被帶壞、生長過程遭到挫折才變成同志？

每個人生長過程中都會遭遇挫折，但是喜歡一個人是自然發展的。同志從小生長在異性戀為主的社會中，身邊都是異性戀父母、同學、朋友，看到都是異性戀的故事，也沒有「變成異性戀」，可見性別認同與性取向無法被「帶壞」，也無法被外力改變。但整體環境的不友善，往往使得同志隱瞞自己，直到接觸同志朋友、書籍等，從中找到力量，才能真正做自己。學術界對於同志是「先天」還是「後天」並未定論，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各種性別認同和性取向都是自然的，無需改變，也值得所有人的尊重。

同志是不是容易得到愛滋病？

不是。一般人會這樣認為，是受到媒體偏見的誤導。愛滋的感染和「是否做好安全性行為」有關，和是不是同志無關。不了解愛滋知識，和沒有安全性行為，才會讓愛滋病毒有機可趁。

如果我的小孩跟我說，「她／他是同志…」怎麼辦？

或許您會有許多的情緒反應，不知所措、震驚、自責、心疼……若需要情緒上的抒解或多認識同志一些，可尋求各友善同志團體協助，或參加「同志父母親人座談會」，可使您在其中獲得許多幫助。換個方面想，孩子願意對您訴說，是基於信任，希望尋求支持。試著跟您的小孩聊聊他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可以讓彼此更了解，關係更親近。請給彼此一個擁抱，並且告訴孩子，您對他／她的愛不會因此而改變。

為什麼我身邊都沒有同志朋友？

其實您身邊有很多同志。根據國內外研究文獻顯示，同志人口的比例從4.4%到10%不等。但是，許多同志不敢公開表示自己的性取向（出櫃），擔心出櫃後在家庭、學校、職場……上受到排擠。如果主動釋放出友善的訊息，例如「我最近看了一部跟同志有關的電影，覺得很不錯啊」，同志朋友感受到您的善意時，會更願意讓你知道她／他是同志。

小叮嚀

每個人對自我的認同、角色的定義都略有差異，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而是方便您邁出認識的第一步，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坦承與無偏見的態度，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同志。



更多認識同志資訊可參考